



農耕新體驗

章程

一、活動方式

1) 體驗班

活動日期：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費 用：每一耕地每一期為澳門幣貳佰伍十圓正(MOP250.00) ，
每期約 3 個月

- 對象：負責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並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之市民
 1. 市民以個人名義報名；成功租用時，最多可登記 6 名入場者使用被分配之耕地；
 2. 團體須為本澳註冊之非牟利機構、社團、學校之代表報名；成功租用時，最多可登記 20 名入場者使用被分配之耕地；
 3. 上述之負責人，須預先填寫入場者資料，入場者必須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之市民。
- 耕地面積：每一耕地的面積為 1.2 米 x5 米。
- 所有耕地均不設續租。

二、報名方式：

1. 有興趣市民於 10 月 18 日至 25 日，可致電民署市民服務熱線 2833 7676 進行登記或登入民政總署活動報名系統進行網上登記 <http://www.iacm.gov.mo>，負責人不得重覆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限額，將採用「電腦抽籤」方式，獲選者可於指定日期瀏覽民署網頁 <http://www.iacm.gov.mo>，或自然網 <http://nature.iacm.gov.mo>，民署將以短訊通知。取錄者填寫申請表格並需於限期內親臨各服務中心、服務站辦理報名手續及繳費，逾期作廢。
2. 團體：可於澳門自然網 <http://nature.iacm.gov.mo> 下載表格申請，2018 年 10 月 18 日開始接受申請，民署於 15 個工作日回覆，採先報先得方式，接納後以傳真或公函通知報名繳費。額滿後的申請者將安排輪候處理。

三、租用手續及須知：

1. 獲選者在指定日期前往民署各服務站或服務中心遞交文件及繳費，逾期未繳費用者，其名額將由後補者填上。
2. 繳費時須遞交以下文件及資料：
 - (1) 申請表；
 - 申請表可於民署網頁 (<http://www.iacm.gov.mo>) 或澳門自然網



(<http://nature.iacm.gov.mo>) 下載，或前往民署各服務站、市民服務中心、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大熊貓資訊中心索取。

(2) 負責人及其所有登記入場者均需提供近照；

- 相片要求：正面清晰彩色近照，照片大小約35mm x 45mm (約1.5吋)，相片背面填寫相中人姓名並按序張貼於申請表指定位置。

3. 辦理手續及繳費完成即代表成功租用，租用期內不得更改入場者資料，僅能更新聯絡資料；
4. 成功租用期間中途退出或被終止租用耕地，所有已繳費用恕不發還。

四、場地開放時間：

1. 逢星期二至日 8:00 至 19:00，逢星期一閉場，如星期一為假期，則順延休息日至翌日；
2. 當本澳氣象台懸掛三號颱風及暴雨訊號時，場地將暫停開放；應自覺離開農耕場及遵循場內職員或保安員指示離場，以策安全。

五、負責人權利與義務：

1. 參與農耕新體驗活動之負責人應於開放時間內自行安排進行耕種養護工作，如淋水、施肥、移苗、清除雜草等；
2. 負責人須確保自身及所有入場者遵守場內使用者守則；
3. 租用期內，負責人獲發「農耕新體驗」入場許可證，入場時必須出示許可證登記；
4. 如遺失或損毀入場許可證，需辦理補發手續：
 - (1) 須重新填妥申請表，勾選「申請補發『農耕新體驗』入場許可證」，親臨民署各市民服務中心或服務站遞交申請表及負責人和所有入場者的資料及相片；
 - (2) 收妥申請表後翌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將重新發出正式「農耕新體驗」入場許可證，完成後以電話或短訊通知負責人，負責人或入場者可於開心農耕場入場時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領取入場許可證。
5. 負責人如欲退出活動，需通知民署辦理退場手續及交還入場許可證；
6. 負責人無入場紀錄超過三個星期，民署有權收回有關耕地的租用權；
7. 民署將派出技術人員於活動首天到現場講解及示範，派發開耕物資；具體日期將會通知負責人。

六、場內使用者守則

1. 入場登記
 - (1) 入場前必須出示有效入場許可證登記後方可入場；



- (2) 場內職員或保安員有權拒絕無法出示清晰有效入場許可證之人士入場。

2. 耕地使用

- (1) 負責人及其入場者僅可在獲派的耕地上進行種植作物，不得自行交換或轉讓耕地；
- (2) 負責人有責任維持耕地邊界、耕地上栽種的作物及任何物品在指定面積及範圍以內，維持耕地的環境安全及通道順通；
- (3) 民署有權修剪及清除越界之農作物及任何物品，或拆除有潛在危險的搭建物，而不作另行通知；
- (4) 如遇特別情況，民署有權要求負責人調配耕地位置；
- (5) 耕地上僅能栽種任何一年生草本作物；
- (6) 耕地上不得栽種任何受本地法例監管之植物；
- (7) 場內提供基本的種植材料及工具(包括水、種子、幼苗、肥料、鋤頭等等)，使用時請依永續生活原則，珍惜資源，減少浪費；
- (8) 場內的物料及工具有限，僅在場內使用。多餘物資或工具使用後須放回原處，請勿將工具留於耕地內；
- (9) 如使用本農耕場提供以外的任何外來材料或物品(包括任何種子、植物、肥料、泥土、驅蟲用品等)，必須事先得到場內職員或保安員檢查、核准及登記方能攜帶入場；
- (10) 租用期內所有收成歸負責人所有；租用期終止後，耕地上任何物品及植物均歸民署所有；
- (11) 所有收成品請於離場時登記農產品收成重量，以便統計農耕場整體的生產量；
- (12) 請保持耕地及公用地方衛生整潔，以及避免耕地積水；
- (13) 為確保農作物及環境免受污染，負責人必須遵行有機耕種之守則，嚴禁使用任何化學物品，包括化學肥料、化學農藥、清潔劑等；而耕作過程清理之雜草、農作物殘餘等，應放置於指定地點，以符合有機耕種原則。

3. 安全須知

- (1) 進行農耕活動時，請注意安全。耕地範圍地勢並不平坦，且有水溝、泥窪、窄路及儲水池等，若入場者中有小孩及長者，更要加倍照顧；
- (2) 使用農具必須注意安全；
- (3) 須自行妥善保管個人財物，特別是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民署概不負責。

4. 終止租用

- (1) 負責人及其入場者如對場內其他人士或其任何動植物構成滋擾，或攜帶未經批准之外來物品進入，民署有權即時終止其租用耕地權利；



- (2) 若涉及損壞公物、設施及未經允許採摘其他植物，民署有權即時終止其租用耕地並保留追究權利；
- (3) 民署有權終止任何未能遵守或違反守則的負責人再次租用耕地；
- (4) 民署擁有終止租用耕地的最終決定權。

民署擁有修訂守則的權利；並將修訂守則張貼於公告板或網頁發佈，並不作個別通知。

查詢電話： 2833 7676／2888 0087